

#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戴晓凤、唐红、刘朝

2021 年 4 月 27 日